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7)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路政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路政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7）

答覆：

(1) 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間，路政署接獲3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要求索取有關道路工程、招標文件及招標規格要求資料的申請。路政署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以免披露資料對法律訴訟程序及部門的商業活動等造成損害。《守則》訂明上述考慮可作為拒絕披露資料的理由。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由首長級人員作出，並已考慮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不會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2) 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間，有4宗根據《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遭路政署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相關申請要求索取有關道路工程的授權書及圖則、過去的事故及維修記錄、招標文件及招標規格要求的資料。路政署拒絕提供所需資料，以免披露資料對法律訴訟程序及部門的商業活動等造成損害。《守則》訂明上述考慮可作為拒絕披露資料的理由。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由首長級人員作出，並已考慮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不會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3) 2015年至2019年9月期間，路政署接獲9宗覆檢個案，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有4宗。所有覆檢決定由首長級人員作出。

(4)

(a) 2016年至2019年9月期間，共有146宗要求索取資料的申請。在接獲要求後10天內、10至21天內及21至51天內處理的申請分別有91宗、48宗及7宗。

在接獲要求後10天內處理的91宗申請中，能夠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有78宗；需要把申請轉介到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因而未能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有10宗；根據《守則》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有3宗。

在接獲要求後10至21天內處理的48宗申請中，能夠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有41宗；根據《守則》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有6宗；因要求涉及第三者資料而未能提供資料的個案有1宗。

在接獲要求後21至51天內處理的7宗申請中，能夠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有5宗；根據《守則》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有2宗。

- (b) 有關未能在接獲要求後21天內提供資料的個案，由於所要求的資料涉及路政署不同道路工程及其他運作詳情，我們需要額外時間去準備；而在回覆某些申請前，路政署亦需要時間先尋求法律意見。
- (c) 上述期間並無個案未能在接獲要求後51天內提供資料。
- (5) 過去5年，路政署並無就任何個案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完 -